

证券代码:000151 证券简称:中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1-51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公司
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等主体在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关联交易、资金拆借、元股、召开股东大会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等事项，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13日召开的第八屆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9号）核准，公司向面向符合建设投资公司集团有限公司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集团投资有限公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股票41,390,728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54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为299,999,972.20元，2021年7月9日，新股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由295,980,000股增加至337,379,728股。

序号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修订依据
1、第一至第二十条	第一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9,598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37,370.728 元。	结合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总额变动情况
2、第二十一至第三十一条	第十九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九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集中存管。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3、第三十二至第三十五条	第二十一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295,980,000 元，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295,980,000 股，其他种别 0 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337,370.728 元，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337,370.728 股，其他种别 0 股。	结合公司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情况
4、第三十六至第四十条	第二十五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变更	第二十五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变更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公司在册期间适用《股东会大会决议书》 第二条 董事在任期届满前，股东会不得无故解聘其职务。	第三条 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七）非公开发行股票
第二章 第一节 独立董事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设立独立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人数，其中至少包括一名具有相关专业背景并经会计师事务所的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设立独立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人数，其中至少包括一名具有相关专业背景并经会计师事务所的会计专业人士。	结合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引入战略机构投资者情况
第三章 第一节 第二节 第三节 第四节 第五节 第六节 第七节 第八节 第九节 第十节 第十一节 第十二节 第十三节 第十四节 第十五节 第十六节 第十七节 第十八节 第十九节 第二十节 第二十一节 第二十二节 第二十三节 第二十四节 第二十五节 第二十六节 第二十七节 第二十八节 第二十九节 第三十节 第三十一节 第三十二节 第三十三节 第三十四节 第三十五节 第三十六节 第三十七节 第三十八节 第三十九节 第四十节 第四十一节 第四十二节 第四十三节 第四十四节 第四十五节 第四十六节 第四十七节 第四十八节 第四十九节 第五十节 第五十一节 第五十二节 第五十三节 第五十四节 第五十五节 第五十六节 第五十七节 第五十八节 第五十九节 第六十节 第六十一节 第六十二节 第六十三节 第六十四节 第六十五节 第六十六节 第六十七节 第六十八节 第六十九节 第七十节 第七十一节 第七十二节 第七十三节 第七十四节 第七十五节 第七十六节 第七十七节 第七十八节 第七十九节 第八十节 第八十一节 第八十二节 第八十三节 第八十四节 第八十五节 第八十六节 第八十七节 第八十八节 第八十九节 第九十节 第九十一节 第九十二节 第九十三节 第九十四节 第九十五节 第九十六节 第九十七节 第九十八节 第九十九节 第一百条	第一百八十九条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担任重要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主要社会关系是指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二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的自然人及其直系亲属； （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或者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股东单位的重要人员或者公司前十名股东的自然人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企业中担任重要职务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与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或者公司附属企业存在业务往来关系； （五）为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在和中机光电中任职的人员； （六）与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或者公司附属企业存在业务往来关系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 （七）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第一百八十九条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担任重要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主要社会关系是指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二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的自然人及其直系亲属； （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或者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股东单位的重要人员或者公司前十名股东的自然人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企业中担任重要职务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与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或者公司附属企业存在业务往来关系； （五）为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在和中机光电中任职的人员； （六）与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或者公司附属企业存在业务往来关系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 （七）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7	五 三 三 三 三 三	第一百一十七、董事会有权决定下述收购、出售、租赁资产事宜：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十； (二)交易标的(股权)过户后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超过公司总股本的百分之十； (三)交易涉及的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上述事项的审议须经出席当年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办理解加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最终变更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	第一百一十七、董事会有权决定下述收购、出售、租赁资产事宜：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十； (二)交易标的(股权)过户后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超过公司总股本的百分之十； (三)交易涉及的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上述事项的审议须经出席当年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办理解加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最终变更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	符合公司非公开发行引入战略投资者人情原则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151 证券简称:中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1-52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核销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13日召开第八屆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核销上海洋钢铁有限公司债权项目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核销资产基本情况概述

2009年,公司上海分公司利用自有资金与上海月洋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月洋钢铁”)合作开展贸易业务。2012年,因月洋钢铁涉诉,双方发生资产合同纠纷,公司上海分公司依法向上海市静安区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6年,公司上海分公司与月洋钢铁共担保上海月洋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月洋钢铁”)向上海静安区法院借款1,600万元,同时,公司上海分公司取得该笔贷款材料费2,434.37万元,尚有部分贷款未结清款项。在法院后续执行过程中,公司上海分公司收到月洋钢铁提供过权益诉讼和撤销权诉讼,先被法院驳回。2019年,公司上海分公司收到法院执行通知,因未发现有可供执行的财产线索,法院终止本次执行。(以上具体详见公司2013年以来发布的定期报告“诉讼和关联交易”章节)

截至目前,上海分公司与月洋钢铁借款1,600万元,1,853.16万元未收回。

2020年以来,公司对该事进行进行了详细的沟通和梳理,积极委托律师进行律师鉴证,与执行法院沟通、现场走访、调解。经律师现场后认为,与本案债权涉及16,864,853.16元资产属不属,与

本项应收账款按预期计提。核销公司对该款项将保留继续追索的权利。

二、会计处理的过程及依据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公司对该项相关的账面余额或减值准备予以核销。

三、核销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本项核销的应收账款前期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因此不会对当期营业资产产生不利影响。

四、核销事项涉及主体、交易、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上海百川利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1、本项核销上海百川利有限公司债务事项是根据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基本原则的要求,基于谨慎性考虑,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而进行的,不涉及公司及公司的关联人利益损害;

2、公司已经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计提坏账准备,本项核销不会对当期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3、本项核销上海百川利有限公司债务事项公允,公允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符合国家的有关法律,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

五、公司监事会审核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核销事项是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实际情况,核销资产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公司就该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本次核销资产事项。

特此公告。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四日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公告仅对博时广利纯债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本次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等相关事项予以说明。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所有。

(2)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包括该日)或每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含该日), 本基金即进入开放期, 开放期的期限为 1 至 20 个工作日, 具体

开放期间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开放期、基金管理人可暂停开放业务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开放期末赎回的金额将计入转入下一个封闭期。

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选择暂停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并予以公告，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消除之后 2 个工作日内，继续计算开放申购时间。

本基金每次开放期为自 2021 年 8 月 16 日至 2021 年 8 月 27 日，开放期内接受申购、赎回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2021 年 8 月 27 日 15:00 以后暂停接受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直至下一个开放期。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谨慎运用信用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投资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符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14 日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期内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经履行适当的尽职程序，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管理基金等有约定，经履行约定的审批程序，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时基金”）下属资产管理人等决定，将自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冉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A股）的网下申购。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合同及在科创板上市于2023年8月12日发布的《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普冉股份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48.9元/股。普冉股份发行的主承销商是以下基金托管人的关联方，现将本公司上述基金认购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配认购数量（股）	获认购金额（元，不含佣金）	单位获认购金额（元）
博时中证5G产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64	69,089.61	345.45
博时事件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305	45,414.15	227.07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8月14日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 前质押股份 数量(股)	本次质押 后质押股份 数量(股)	占其所持 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 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 情况		未质押股份 情况	
							已质押股份 数量	占已质 押股份 比例	未质押 股份数量	占未质 押股份 比例
京基集团	225,191,577	43.04%	124,383,947	153,383,902	68.11%	29.31%	0	0	0	0
深圳市京基时代置业有 限公司	156,183,392	29.85%	0	151,634,360	97.09%	28.98%	0	0	0	0
合计	1,102,511	0.00%	0	0	0	0	0	0	0	0
合计	361,376,070	72.89%	127,788,142	305,018,262	79.96%	58.29%	0	0	0	0
